

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,155,317.77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1,307,972.9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8,672,16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601,650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